

台山市绿化委员会文件

台绿委会〔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请各镇（街，下同）、各部门单位认真做好2021年义务植树工作，积极发动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掀起植绿爱绿护绿的热潮，弘扬生态文明新风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植树造林是加快国土绿化，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措施。各镇、各部门单位要把全民义务植树作为提升城市景观环境、绿化美化家园、建设美丽宜居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指定专人抓落实，加强对本部门、本辖区绿化工作的领导，及早安排、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深入扎实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镇、各单位结合森林城市、文明城市建设活动和各类自然资源宣传日，积极开展植绿爱绿护绿宣传，向广大市民宣传植树造林、爱护环境、善待自然、节约资源的发展理念和生活观念，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参种绿护绿行动，营造良好绿色生态文明氛围，推动我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深入开展。

三、因地制宜，做好植树活动

各镇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结合造林绿化主要在野外的实际，因地制宜，结合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大径材培育、水岸绿化、道路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优先选择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和河流两侧第一重山可视范围林地或农村环境整治的沿线绿化地植树。各镇认真组织辖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社区、学校、市民参加形式多样的植树护树活动。各镇、各部门根据本辖区、各行业的特点，举办形式多样、内容新颖的“植绿、爱绿、护绿”活动，倡导广大市民参与“云植树”、“蚂蚁森林”等线上义务植树活动。

四、精心谋划，加强管护工作

各镇要强化义务植树属地化管理，做好植树造林规划设计，落实义务植树的地点和面积，抓紧时间完成整地、打坎、施肥、回土等各项造林准备工作，要备足优质苗木；林业和园林部门要当好参谋，加强技术指导，检查、督促落实林木的种植抚育、管护工作，做到种植一片，成活一片，成林一片。

五、其他事项

请各镇于3月10日前将本地义务植树的地点、面积、种植的树种数量和活动方案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电话：5516180，传真：5514600）。

